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9947號

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黃信文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許家鎮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債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  
關於債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行法院命債權人於相當期限內預納必要之執行費用而不預納，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並於裁定確定後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2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所有財產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命其應於文到5日內，向鑑定單位洽繳鑑定必要費用，該命令業於同年11月1日送達，惟其逾期未繳納該費用，致本院無從續行執行程序，有送達證書、台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雲林辦事處函附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，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

113年司執字019947號 財產所有人：許家鎮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
1	雲林縣	麥寮鄉	安西		170-7	131	全部
	備考	乙種建築用地、鄉村區，調113年司執全12號卷。					

02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 料及房屋 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			樓層面積 合 計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
1	87	雲林縣○○鄉○ ○段00000地號 ----- 雲林縣○○鄉○ ○村○○○000○ 0號	2層加 強磚 造，住 宅、梯 間	第一層：101.84 第二層：105.93 屋頂突出物：8.62 合計：216.39		全部	
	備考	未辦建物所有權第1次登記，調113年司執全12號卷。					
2	88	雲林縣○○鄉○ ○段00000地號 ----- 雲林縣○○鄉○ ○村○○○000○ 0號	住宅， 加強磚 造	第一層：16.74 騎樓：5.12 合計：21.86	雨遮(加強磚 造)2.45	全部	
	備考	未辦建物所有權第1次登記。本建物第一層面積為16.74平方公尺，其中使用鄰地同段171地號面積為2.45平方公尺。					